

# 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究計畫法治教育研討會

主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案例」

報告人：黃旭田  
102年10月17日

- 壹、前言
- 貳、研究計畫的法律架構解析
- 參、基本思維的解構與重建
- 肆、相關的法律規定
- 伍、案例類型分析
- 陸、法律爭點
- 柒、執行計畫時的建議
- 捌、不可不知道的國科會新規定
- 玖、對可能涉案時的建議
- 拾、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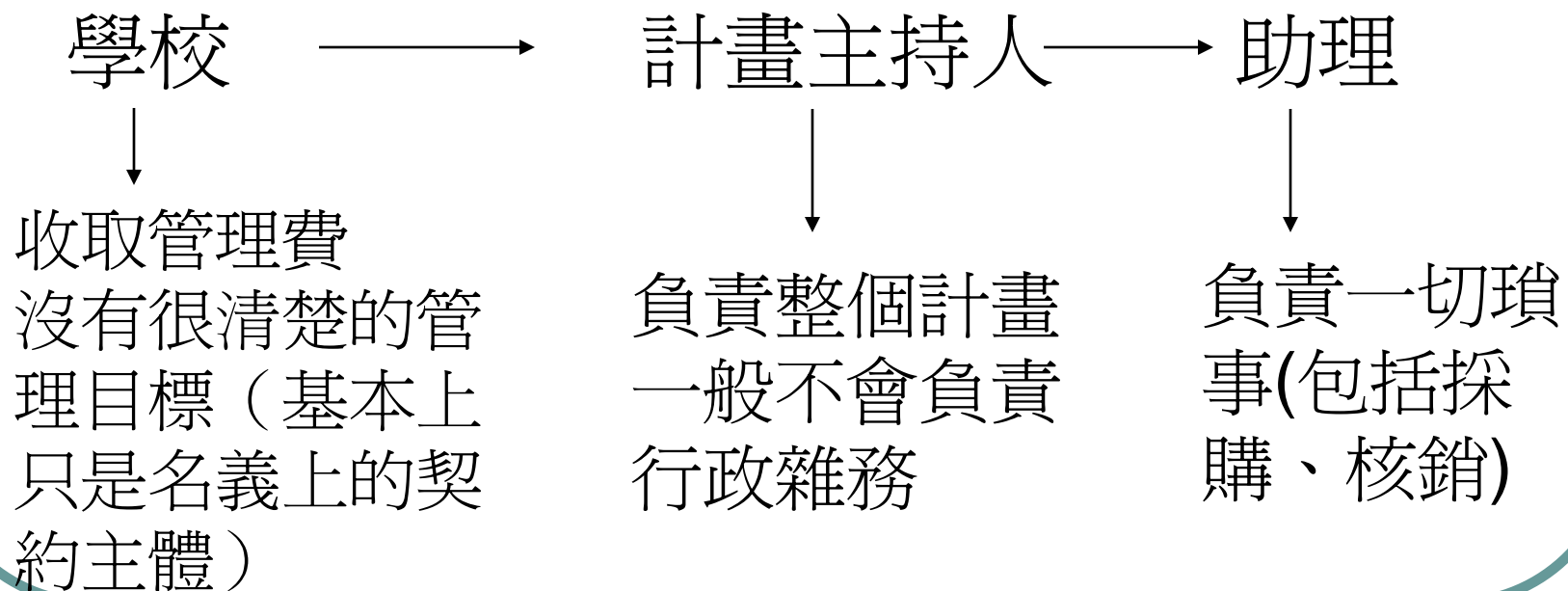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一、過尤不及的法律觀：  
    事不關己或聽天由命
- 二、瞭解新規定
- 三、試圖改變規定
- 四、把握心中的底線
- 五、智慧與勇敢面對

# 貳、研究計畫的法律架構解析

## ● 一、研究計畫的法律架構解析

國科會(最大的金主) → 學校或研究單位



## ● 二、行政機關的錯誤法治觀

過去：規定繁酷、坐任違法

現在：(稍稍)誠實面對，給予彈性

注意：如果有一套制度，運作結果  
十之八九都難逃法網，那絕對  
是苛酷！

- 三、反省
- (一)報帳不實，就追究研究人員，包括教授與研究助理刑責，但委託單位(主要是國科會)和學校，除了「譴責」或「遺憾」以外，有沒有什麼責任要負？
  - 1.制度結構可否改變？
  - 2.宣導講習是否充分？
  - 3.會計稽核的事後監督，要作到什麼程度？

- (二)換言之，負責「發錢」的國科會對於經費有沒有確實使用，把責任全部「推」給學校，學校同樣的對於經費有沒有確實使用，又把責任全部「推」給計畫人員。  
這樣的作法合不合理？  
國科會或學校有沒有什麼改變或努力的空間？

# 參、基本思維的解構與重建

- 一、現在的狀況
- (一) 錢是不是一定要用完？  
如果編預算、審計畫時已認定計畫支出是合理的，乾脆用一張「領據」就好了，也不必為報帳煩心。
- (二) 如果不是，有多少百分比的錢最後繳回國庫或校務基金？
- (三) 我的觀察：制度上是「實報實支」，作業目標卻「全數報支」



## ● 二、轉念

- (一) 如果可以信賴計畫主持人編列計畫的合理性(注意：此處是誰的責任?)，應該將計畫報支改成「一式」的領據，或者除將儀器設備(較貴重)等獨立列帳外，其它用「一式」報支，計算標準就是人力加計一定比例雜支(斟酌計畫金額大小、時間及人力配置以後給予一定比例)

※前提：大家不會認為這是「變相加薪」

- (二)如果維持實報實支：

上至立法院、國科會，下至學校，請鼓勵「預算剩餘繳回」！

大家都知道國庫負債5兆餘(民間估計是20兆)，台灣在十年到二十年後會破產，但大家一面罵中油、台電，一面作和中油、台電一樣的事。

### ● 三、小結

觀念不改，大家永遠為了把帳目上的錢花掉而苦惱要如何報帳，苦惱如何不被抓包，最後就會有新的「台灣奇蹟」，研究助理之間不比「研究能力」而是比「報帳能力」！

# 肆、相關的法律規定

## ● 一、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的定義)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委託公務員)

##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 四、刑法第339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五、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伍、案例類型分析

## ● 類型A

- 一、經費挪作完全與研究計畫無關之私用，用不實單據核銷
- 二、經費移作計畫相關使用，用不實單據核銷

## ● 類型B

- 一、計畫主持人授意，助理執行
- 二、計畫主持人不知情，助理執行

# 陸、法律爭點

- 一、研究計畫執行人員是否屬公務員？
  - (一)身分公務員一般認為不屬之
  - (二)是否為(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授權公務員」有爭議
  - (三)若構成「授權公務員」，就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可能(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
  - (四)實則，應認執行研究計畫而負責採購之研究人員所從事並非其「法定職務」，也不是受委託執行公共事務

- 二、公款公用與公款私用

(一)理論上既係「公用」，就不會構成「詐欺罪」，但有可能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若是「私用」，就會視是否屬刑法上公務員而可能分別構成「貪污罪」或「詐欺罪」

# 柒、執行計畫時的建議

- 一、以「公民行動」方式建請國科會調整計畫委託與計畫執行(包括報支)的相關作業，目前已有初成效，下詳
- 二、建議學校針對繳還計畫剩餘款除依分配原則分配外，並應給予正式表揚
- 三、建議學校辦理「研究助理採購作業、帳務處理專業講習」，未完成訓練者，計畫負責人不得將之作為計畫助理支領報酬

- 四、前項講習，並應宣導研究計畫助理迴避進用之相關規定
- 五、如果研究人員確實有違法不當的指示，建議研究助理保留證據以自保
- 六、建議針對研究人員如果有對研究助理不當要求者，甚至因研究助理不從而給予不公平對待者，學校應給予必要的保護

# 捌、不可不知道的國科會新規定

- 一、國科會願意放寬部分規定，應予肯定，希望一般人都能摒棄「事不關己」、「帝力於我何有哉」的觀念，事前就挑戰不合理的規定，而主政者（訂規定的人）更不可以有「愈訂愈嚴，違反者自負責任」的苛酷心態，否則一切研究都只研究「報帳」，豈不悲哀！

- 二、國科會的新規定，主要重點在於：
  - (一) 責任明確化
  - (二) 作業彈性加大

## (一)責任明確化部分

- 1.在「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24條，明訂責任歸屬：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會。



2. 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以下稱處理原則）第2條「支用原則」明訂：

研究計畫經費經核定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範圍內支用；且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 3.明白宣示就經費核銷有爭議時之處理流程（國科會101年7月17日函）：

(一)若執行機構會計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請執行機構會計單位提出書面法令依據。若確與法令不符者，當然不能核銷。

(二)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首長依權責解釋。

(三)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執行機構可能函本會處理。

## (二)作業彈性加大

- 1.計畫經費可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以總額百分之2，但上限2萬5千元為度，主要可作為交通、外賓之餐敘、饋贈等用途。
- 2.放寬可以用郵政禮券回饋問卷或田野調查受訪者
- 3.原本除「急要公務」外，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及自行駕車者之油料、過橋(路)費、停車費，改為核實計支。

4. 同一執行機構計畫外人員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鐘點費。
5. 所謂「國外」學者專家包含「大陸地區」
6. 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流入總額，在5萬元以下，由執行機構依內部程序辦理，免報國科會。

7. 變更研究設備在同一補助項目內，可依內部程序為辦理項目下調整變更，僅在逾50萬元以上作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
8. 若有不同項目間流用，只要累計流入及流出均未逾計畫全程該項目之百分之50，逕依內部程序辦理
9. 明列「圖書」得列於業務費項下，「研究設備費」項目不再例示，免遭誤解，只要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均得報支

10. 針對國外專家來台未滿一年者，訂定  
「補助國外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玖、對可能涉案時的建議

- 一、保存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法律上所謂的證據，主要是「人證」與「物證」，「人證」有串證或記憶模糊的問題，所以「物證」是更好的證據，常見的物證，用白話講就是白紙黑字，現在也常常用Mail作證據，如果用錄音，要先確定內容有沒有違造、變造，究竟是誰的聲音，通常還要轉譯成文字，比較好使用
- 二、在被調查的時候，無論主張怎樣的「事實」，常常被要求「你怎麼證明」，就是要求你「舉證」，所謂「舉證」常常就是提出前面提到的「人證」、「物證」

- 三、接獲傳喚通知書、傳票，不管身分是「證人」、「被告」、「嫌疑人」、「關係人」，都可能在實質上被當作「被告」，千萬不要掉以輕心
- 四、被檢、警、調要求接受調查時可主張刑事訴訟法第95條的權利



## ※刑事訴訟法第95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 五、律師的作用與聯繫

(一) 律師只能不要讓白的被抹成黑的，不可能把黑的講成白的

1. 律師在場，主要是能夠避免檢警調用威逼、詐騙等不正方法取供
2. 偵查中律師雖然可以在場，甚至與檢警調就程序為爭執，但並不能代替到場，或代替回答。
3. 因此如果是想和律師討論如何回答，一定是在接受訊問之前，所以到了警察局才找律師自然只有1.與2.的作用

## (二)請律師幫忙的策略與認識

- 1.愈早認識愈好：每一個律師與人溝通的方法不同，多聊過幾次比較容易作有效的意見交換
- 2.聯絡得到才算數：臨時要找律師會找不到，所以要有律師的緊急聯絡方式（手機），這樣即使律師不能到場，也可以請律師幫忙再另外找律師
- 3.不是每一位律師都有辦刑案或都願意辦刑案，也不是每一位律師都願意或都能夠整天陪同訊問，或者整個晚上陪同訊問
- 4.在校園研究計畫報帳之這類案件中，常常會有「利益衝突」問題，應避免好幾個人同時找一個律師

# 玖、討論

～感謝聆聽  
敬請發問～

# 拾、簡歷

## 學 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博士班肄業

## 現 任：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諮詢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策劃人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 曾任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主任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秘書長、副秘書長、會計主任
- 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國賠小組委員、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
- 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教育局審議不續任教師小組委員
-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小組」召集人、「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主任
-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